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0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 304 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出席情况

分类	参会数量(名)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投票	3	794,566,732	52.3915%
网络投票	317	141,290,556	9.3163%
合计	320	935,857,288	61.7078%

(三)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请假;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7,404,573	99.0968%	8,385,915	0.8961%	66,800	0.00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862,084	94.1429%	8,385,915	5.8108%	66,800	0.0463%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办理一照多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845,407	99.8919%	934,581	0.0999%	77,300	0.008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302,918	99.2988%	934,581	0.6476%	77,300	0.0536%	0	通过
3.00	《关于为浙江燃创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428,711	99.8474%	1,356,877	0.1450%	71,700	0.007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886,222	99.0101%	1,356,877	0.9402%	71,700	0.0497%	0	通过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882,707	99.8959%	922,781	0.0986%	51,800	0.00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340,218	99.3247%	922,781	0.6394%	51,800	0.0359%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杨磊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文哲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650,223,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47,311,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2,912,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6,504,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92,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2,912,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9,221,474	99.8459%	370,900	0.057%	631,200	0.09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02,512	84.594%	370,900	5.7021%	631,200	9.7039%	0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9,219,470	99.8456%	374,904	0.0577%	629,200	0.096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00,508	84.5632%	374,904	5.7637%	629,200	9.6731%	0	

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389 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名,代表股份数 119,743,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48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115,68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9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名,代表股份数为 4,057,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6%。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郭强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59,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6,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691%;反对 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44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5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3%;反对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822%;反对 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973%;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廖舒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3,200,0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6,2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063,800 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55,655,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352,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0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3,3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0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07%。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652,498	99.9948%	0	0.0000%	2,900	0.005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1,100	99.9122%	0	0.0000%	2,900	0.0878%	0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652,798	99.9953%	2,400	0.0043%	200	0.00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1,400	99.9213%	2,400	0.0726%	200	0.0061%	0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12,000,000	5.07%	1.50%	否	否	20260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12,000,000	5.07%	1.5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49,370,000	161,370,000	68.13%	20.1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70,500,000	70,500,000	99.93%	8.7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25,020,000	237,020,000	74.79%	29.57%	-	-	-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2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目前对应融资余额 12,51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70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7%,目前对应融资余额 22,385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名下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可控资金,股份质押置换,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547 人,代表股份 1,520,834,1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415,172,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4 人,代表股份 105,662,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4 人,代表股份 105,662,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4 人,代表股份 105,662,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8,952,777	99.2188%	9,379,665	0.6167%	2,501,739	0.164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780,632	88.7553%	9,379,665	8.8770%	2,501,739	2.3677%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2,259,788	99.4362%	5,612,709	0.3691%	2,961,684	0.19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087,643	91.8851%	5,612,709	5.3119%	2,961,684	2.803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6,627,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0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4,941,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5,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1%。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27,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0%;反对 382,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6%;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85,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779%;反对 382,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97%;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王健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8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61,016,47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2.288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2,547,39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469,08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2.388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469,08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2.3880%。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0,064,484	98.9678%	9,922,994	0.9352%	1,029,000	0.097%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517,092	86.0429%	9,922,994	12.6457%	1,029,000	1.3113%	0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7 名,代表股份 667,869,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3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415,803,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44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6 名,代表股份 252,066,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48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5,252,134	98.1108%	12,546,657	1.8786%	70,900	0.01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6,899,335	95.4859%	12,546,657	4.4887%	70,900	0.0254%	0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7,326,591	99.9187%	442,400	0.0662%	100,700	0.015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8,973,792	99.8057%	442,400	0.1583%	100,700	0.0360%	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余东妮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6 人,代表股份数量 879,790,7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12,5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458,7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97,041,300 股);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867,783,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5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8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007,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9%。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8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007,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9%。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8、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8,100	74.9798%	2,106,375	17.5132%	902,900	7.5070%	867,763,359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998,100	74.9381%	2,106,375	17.5423%	902,900	7.5195%	0	

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张俊成律师、徐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